**豆乃旗、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71民辖终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豆乃旗，男，\*\*\*\*年\*\*月\*\*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河南省柘城县。

委托代理人：孙计划，

河南心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

负责人：郁宝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百谠，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泽霖，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审被告：

商丘宏发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柘城县。

法定代表人：任学军，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豆乃旗不服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18）粤7102民初463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豆乃旗上诉称：本案两个被告住所地均为河南省柘城县，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由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不属于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范围，本案案由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应按照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来确定管辖法院，原审法院按照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确定管辖法院于法无据。根据粤高法（2013）360号文和粤高法（2016）24号文件的规定，原审法院审理的是“广州市内”发生的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等民事诉讼案件，而本案发生在“河南省信阳高速服务区”，不属于“广州市内”，上述两个文件不适用于本案。据此请求：撤销（2018）粤7102民初463号之一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广东分公司）未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

原审被告

商丘宏发物流有限公司（下简称宏发公司）未向本院提交意见。

经审查，

广州市三晋光大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三晋公司）委托豆乃旗运输货物，从广州市运至呼和浩特市。三晋公司为其货物运输向太平洋保险广东分公司投保了货物运输保险。后因豆乃旗驾驶宏发公司名下的车辆运输货物至呼和浩特途中发生货损，造成保险事故发生。太平洋保险广东分公司以向三晋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金为由，起诉至原审法院。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应根据三晋公司与豆乃旗之间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二项第五目规定：“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粤高法[2016]24号）第一条规定：“《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中指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调整由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撤并更名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后相关案件管辖的规定》（粤高法[2018]5号）的有关规定，本案公路货物运输始发地位于广州市，属于原审法院管辖范围，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豆乃旗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邓军

审判员 余彬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王逸雯



**在线查看此案例**